

第一章 本课题研究的前提条件 与角度选择

一、本书的写作背景

1. 时间背景

从 1980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开始，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经过了从无到有的过程，同时，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今天，海尔、长虹、一汽、东风等企业集团已成为带动我国经济发展、壮大我国经济实力、与国外大企业集团相抗衡的主力军。但在企业集团的发展方式上主要是以行政的推动为主，企业集团成员之间的联结方式上也主要是以行政力量及企业之间的契约为纽带。因此，导致了企业之间的松散联合，企业之间仍是一盘散沙，没有成为一个集团。在这种企业的组合过程中，非但没有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反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

以来，持续多年高速增长的东亚经济受到严重挫折而被迫进入了一个调整时期。与此相反，美国经济却一枝独秀地维持着一个较长时期的稳定增长。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呢？东亚经济究竟出了什么问题？东亚模式是否有着致命的缺陷？对于此类问题理论界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有关此类文章可谓是汗牛充栋。作为一个经济学人我们对此也进行了深深的思考，这不仅仅是因为东亚金融危机孕育着一次经济理论上的深刻革命，而且因为我国的发展模式与韩国、马来西亚、印尼等国有不少相似之处，它们的失败应该引起我们的警觉，我们是否是多米诺骨牌的最后一张？东亚模式受到了重创，那么它的发展模式里肯定有一部分出了问题，世界上没有无因之果。经过深入分析我们发现金融危机表象之后的是许多大企业集团的破产与倒闭，如韩国的起亚集团、韩宝集团、真露集团等。这说明东亚发展模式之中的企业集团发展模式肯定出了问题。东亚国家与我国一样，企业集团的发展模式都是“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在世界经济大潮的推动下，此模式的优点被人为地夸大了，而缺点却无人注意。随着世界经济的落潮，此发展模式的问题便凸显了出来，东亚经济非但成不了世界经济的火车头反而落下伍来。相反，对企业集团持“市场主导型”的美国经济却成为世界经济的火车头，维持强劲地增长。这种对比促使我们重新审视两种企业集团成长模式，重新去思考企业集团发展过程中政府作用的发挥，更加引起我们对我国企业集团的行政联结纽带，及我国企业集团发展中的盲目多元化经营与盲目的扩大规模的做法的冷峻思考。本书正是基于以上形势展开对中国企业集团成长模式的深入研究。通过对企业集团产生与发展的经济理论分析，在借鉴美、韩两国发展企业集团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对“市场主导模式”与“政府主导模式”对比分析后，得出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模式的结论：在微观上发展股权结构协调下的企业集团；在宏观

上必须用“市场主导模式”发展我国的企业集团。

2. 理论背景

我国现有企业集团理性的研究大多数是从“规模经济”及与国外大公司相抗衡的角度来分析组建企业集团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如何发挥政府的作用。但是这些理论都没有说明企业集团作为一种企业组织的高级形态，它为什么产生，为什么我国企业集团竟然会“集”而不“团”的根本原因在哪里。因此，这些都还不能构成对企业集团理论分析的基本框架。然而，新制度经济学的市场交易费用与企业组织费用的比较决定企业组织变化的观点，却为我们分析企业集团的成长理论提供了一条新思路。它可以说明企业集团产生与发展的原因，我国企业集团为什么是貌合神离的深刻原因及为什么要改变我国银行和企业分割的局面取而代之以银企紧密结合的新型银企关系。所以本书试图用交易费用理论作为我国企业集团分析的基本框架，并遵循这一思路来研究我国企业集团的成长模式。

二、本课题的两个基本理论问题

1. 成长与成长模式的含义

成长一词有两个含义，一指“生成而成熟，长成”，二指“向成熟阶段发展，生长”。^①用在企业理论里，指的是企业由小向大不断变化的过程。中文同义词有生长、发育、发展、增长、增加等，翻译成英文是 growth。在经济学里多用增长一词，如经济增长（economic growth）、持续增长（sustainable growth）。在企业理论中多用成长一词，如成长期（growth stage）、成长战略（growth strategies）。因为本书涉及的是企业理论，因而采用了成长一词。平常我们把企业当作一个有机体，且把它人格化

^① 现代汉语小词典，商务印书馆，1988.169

了，因而采用成长一词更符合习惯。所以在本书里面企业成长与企业发展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二者完全可以互换。

企业成长理论，一般说来是源于大规模生产规律的研究。经过规模经济理论的阶段，到英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佩罗兹女士（Edith.T.Penrose）1959年发表《企业成长理论》一书，才真正奠定了这一理论的基础。随后企业成长理论硕果不断。具有代表性的有：赖本斯坦（H.Leibenstein）的《成长之路模型》（1960年），安瑟夫（H.I.Ansoff）的《成长战略研究》（1965年），斯塔巴克（W.H.Starbuck）的《组织成长动机研究》（1965年），鲍摩尔（W.J.Baumol）的《企业行为、价值和成长》（1967年），钱德勒（A.D.Chandler, Jr）李皮特（G.L.Lippitt）、戈瑞纳（L.E.Greiner）等人的《成长阶段研究》（1962, 1967, 1972年），钱德勒（A.D.Chandler, Jr）的《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科斯（R.H.Couse）的《企业的性质》（1937年），我国学者杨杜的《企业成长论》（1995年）。

模式的含义是指：“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使人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①在这里“模式”一词的基本含义就是具有某种标准特征的事物的形式。而在经济学领域里，“模式”一词是对一定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类型所作的理论概括。每一种经济模式都是由一系列互相联系的规定组成的整体，它以简化了的、抽象的形式反映一定经济体系的基本特征。这也就是说经济模式是反映经济体系的最具抽象意义的形式。那么企业集团成长模式反映的应该就是企业集团在发展过程中的最具有抽象和概括意义的共性。在本书里也就是想找出中国企业集团成长中的共同的特征，而且是要能够顺利实现我国企业集团发展的特征，以使这一特征能指导我国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894

2. 企业集团成长的量与质

事物的变化、运动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质变是事物本质的变化，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转变。企业集团的成长也一样，企业集团的成长过程包含量的成长过程和质的成长过程。量的成长是量的变化，质的成长是质的变化。在企业集团成长过程中，它们二者的关系是本质的、必然的、有规律性的，二者相互联系，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

企业集团量的成长比较容易理解，例如销售额的增加，职员人数的增加等。而质的成长却往往被人所忽视，其实质的成长才是最关键、最核心的。而质的成长一般指的是企业集团竞争力的提高，而企业竞争能力又往往与企业的创新有关，惟有创新才能带来企业成长的活力。那么什么是创新呢？创新理论最先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阿洛伊斯·熊彼得（J.A.Schumpeter）提出。他在 1912 年出版的成名作《经济发展理论》首创，而后在 1939 年的《经济周刊》中系统完成，并通过最后一部力作《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把“创新理论”（innovation theory）作为一种文化进程的资本主义整体背景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按照熊彼得的观点，所谓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生产函数即生产要素的一种组合比率（ $P = f(a, b, c, \dots, n)$ ），也就是说，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熊彼得还列举了创新的五种存在形式：①引进新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新质量；②采用新技术新生产方法；③开辟新市场；④获得原材料的新来源；⑤实现企业组织的新形式。熊彼得是在资本主义动态发展的广阔背景下运用创新概念的。他把资本主义理解为一个在破坏中创新、在创造中毁灭的生命过程，强调生产技术的革新和生产方法的变革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至高无上的作用，把这种创新或生产要素的新组合

视为资本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从而认为：如果没有创新，资本主义就无从谈起，既没有资本主义的产生，也没有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在企业成长理论中，创新的实质就是企业质的成长过程。

虽然说企业量的成长过程和质的成长过程是相互联系的，但是一个企业集团并不一定总是要变得更大，却必须变得更好。所以，从这个层面上来讲，企业集团的生存、成长，与企业集团的量的大小即企业规模并无必然联系，却主要取决于企业集团成长的质，而企业集团成长的质又主要指的是企业的革新能力。企业集团质的成长通常指的是企业成长过程中的三种创新：

(1) 技术—产品创新。这里的创新主要指的是企业集团在拥有新的技术、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成长。然而这一革新从根本上来讲是一个企业集团最基础、最经常的创新。因此，本书并不将它作为一个重点来讨论。

(2) 事业结构的创新。这种革新虽和产品结构的创新有着一定的联系，但却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这种创新是企业集团的资源不仅分布在本企业的产品系列，而且向不同产品市场领域转移。这种创新已超越了日常创新的范围，而且是一种战略和策略，并成为影响企业集团成长的根本因素。因而本书试图重点探讨这一领域的创新，即企业集团多元化的发展。

(3) 组织结构的创新。组织结构的创新是企业集团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而作出的反应。组织结构的创新通常是实现企业资源支配主体的变更和企业资源的流向。而且前面两种创新往往要通过组织结构的创新来实现，后者制约前者的实现，后者是前者实现的制度性条件。

然而目前我国企业集团的成长过程中却偏重于量的成长，而忽视了企业集团质的成长。比如，政府一心“贪大求洋”，力图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组建几个大集团，而不惜采用“拉郎配”的行政方式，在短时期内将几个相关行业，甚至是不相关行业的

企业人为地组合在一起。企业自身也是盲目地提出多少年跨入世界 500 强的目标。这种趋势已给我国企业集团的成长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其实，重要的不是组建几个大企业集团，而是要有几个有强大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企业规模的大小只是而且应该是企业竞争能力的反应。那种仅仅把几条“小舢板”捆在一起就当作“航空母舰”开出去的做法是相当滑稽可笑的。还没有等这种“航空母舰”开出海去与国外大企业集团正面作战，它自己便会受不起市场经济大风浪的冲击而先自己就散架了。因而目前的关键应是关注企业集团质的成长而非量的成长，因为质的成长自然会带动量的成长，而不是相反。

三、本课题研究的前提条件

任何理论研究都是在一定的前提条件或者说假设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研究的目的不同，因而研究的假设也就不一样。像古典宏观经济学的理论前提是市场出清，因此，国家不必要时对市场进行干预。而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却坚持非市场出清的假设，因此国家必须对市场进行干预，扩大有效需求以维持经济稳定增长。所以在进行企业集团成长理论研究时，必须明确其理论前提。

1. 中国企业集团的成长并非是完全自由的企业行为

传统企业成长理论的研究一般是假设企业是一个完全自由的经营主体。其行为基本上是自由的，不受政府或其他组织的控制。自由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几点：①企业的活动范围不是被限制在特定产品或市场之内的，生产什么产品，如何生产是自由的。②企业生产何种品质的（非假冒伪劣）产品，以怎样的价格销售是自由的。③企业的产品销售至少在本国范围内，在何处交易都是自由的。④在不违反公司的方针和公司与工会所达成的协议的前提下，企业可以自由决定其利润分配比率，决定雇用人数，可以对职工做出提升、奖励、处罚和解雇的决定。当然，企

业没有独占市场的自由，也不容许对其产品做虚假的宣传和标识，还不能故意给职员过低的工资，或让其在危险的环境下工作。除此之外，企业是自由的。

这种前提假设如果用来作为分析欧美企业成长行为的理论前提当然是合理的，因为欧美国家往往崇尚自由经济理念。然而，当我们分析中国的企业时，“完全自由”的假说则可能有欠妥当。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改革从放权让利到今天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已拥有较多的权利，但是从目前的现实来说，中国的企业拥有的仍是较多的制约，其中最典型的是政府部门的制约。所以本书必须把企业集团“成长自由的不完全性”作为研究的理论前提之一。欧美企业的行为是自由，即它能根据市场的变化迅速调整自己的行为，经过多次这样的反复以后，企业的竞争能力自然而然地就有了提高。而我国企业的行为却并不是自主的，并不能迅速地根据市场的价格信号作出灵敏的反应，长期以来，企业的竞争力当然会丧失殆尽。因此，根据这一假设，我们就必须改变用计划手段管理企业的做法，必须解除政府的种种不合理的束缚，以实现企业集团的自主发展。惟有这样才能提高我国企业的竞争力，束缚太多肯定会把企业扼死。

2. 企业集团成长的研究必须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经济体制类型不同，企业集团的成长模式也会发生改变。因为不同的体制类型会意味着企业有不同的权利，而权利的大小不同会使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资源配置的权力不同，相应的使资源配置的方式和方向不同，从而表现出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权利相当弱小，它只是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而存在。它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价格的高低，原料的来源，产品的销售全部由政府决定，由此，企业在资源配置中的权力相当小，缺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动力，因而表现出资源配置的低效率。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是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

亏、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经济法人实体，是平等的市场主体。因此，企业拥有其全部的经济权利，享有其资源配置的所有权力，可根据市场价格信号作出灵敏的反应，把资源配置到高效率的企业中去，从而提高整体社会资源的效率。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类型是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在这一转轨时期里，企业集团的成长肯定会受到较大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惯性”约束。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我们必须把企业集团的研究放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研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政府、企业应如何采取措施来发展我国的大企业集团。

四、中国企业集团成长模式研究的角度选择

1. 应从市场配置资源的角度来研究企业集团的成长

资源配置的手段主要有两种：一是计划机制；二是市场机制。计划经济要求中央计划机关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计划好资源配置的方向和比例，然后作出决策，制订统一的计划，再层层分解执行下去。然而，在现代社会的社会化大生产中，需求结构和生产结构的变化瞬息万变，要想事先计划出来是不可能的。因此，生产往往带有盲目性，生产出来的产品不能满足消费者和社会的需要，从而造成资源的浪费。而市场机制却能有效地实现全社会的资源的合理配置。市场机制调节资源配置主要是通过价格信号和供求状况的变动来实现。在价格信号的指引下使社会资源流向稀缺的部门和高效的使用者，使资源达到最优配置。因此，尽管社会生产和社会需求是不断变化的，市场经济能按照比较利益原则，根据地区和行业生产要素的分布，营运情况，改善资源的存量和增量配置组合，提高局部和整体的经济效益，使产业结构优化，使整个社会生产大体按比例地进行，从而使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因此，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和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①同时，他又指出：“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②他前一句话指出必须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后一句话强调发展我国的大企业集团也必须坚持市场主导的作用。二战后，经济学家们也用严密的数学证明，以价格为导向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资源配置方式较计划体制更具有优越性。所以研究中国企业集团的成长模式就必须从市场配置资源的角度来进行。

3. 应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角度来研究企业集团的成长

我国原有的企业集团的组建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政府的意志体现，而非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或者说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某些官员为了自身功绩的需要而将几个企业简单捆绑在一起组成所谓的“企业集团”。其实企业是否与别的企业组成集团是自己决定自己资金的使用方向，它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权利，应该是由企业自己决定。

企业改革的目标就是要使国有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相应地也成为资源配置主体，而企业是否与其他企业组成企业集团，其实质就是企业决定自己的资源使用方向与数量，所以说组建企业集团与否，是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决策，是企业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市场行为。因此，在企业集团的发展过程中，我们的政府应该围绕企业集团发展的需要进行的改革，而不是企业集团根据政府的需要进行改革。因此，本书的研究定位在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而不是适应政府如何管理企业

①. ② 江泽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97.20，25

的需要。

五、本书的写作方法

一般说来，任何理论上的创新是从研究方法上开始的，即理论上的创新首先是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或者说方法上的突破才是真正的突破。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对本书的研究方法作了仔细地考虑，即选择何种方法对中国企业集团的成长模式进行研究。经过反复思考后，我们决定采用以下方法来进行本书的研究。

1. 历史的分析方法

企业集团的成长总是需要一定的时间，无视时间将难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对企业集团成长历史的分析使我们更容易从中找出其合理与不合理之处。在应用历史的研究方法时，我们主要是对我国企业集团成长的历史，美韩两国企业集团成长的历史，银企关系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企业组织结构的变迁进行具体的分析，然后得出结论。

2. 对比的分析方法

对比的分析方法一般有两种，即静态对比和动态对比。本书的研究主要采用静态对比的分析方法，对比持“市场主导发展模式”的美国和持“政府主导模式”的韩国，其政府和企业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并将韩国企业集团的发展状况与我国的发展状况相对比找出其相似之处。然后从这些对比中找出我国政府和企业的发展企业集团时如何发挥各自的作用，以及韩国大企业集团的失败带给我们什么启示。

3. 抽象的分析方法

抽象的方法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但要用好这一方法却并不容易，因为他要从大量的事物表象中找出根本的特征。本书将这一方法主要使用在企业集团发展的经济性理论分析中，即从复杂的经济现象中分析企业，乃至企业集团这些经济组织为什

么产生与发展的原因及其定义。

4. 归纳的分析方法

这种方法的使用主要是总结事物的特征。本书则主要用在企业集团的基本特征、风险的防范及企业家的素质等内容的研究上。

第二章 企业集团的内涵

一、企业集团的概念

1. 国外企业集团的概念

(1) 日本企业集团的概念

最先使用“企业集团”一词的是 20 世纪 50 年代的日本。在二战以前，日本存在着三井、三和、三菱、住友、富士等大财阀，二战后被美军解散，到了 50 年代又开始复活，但名称开始改称为企业集团。自 1955 年前后开始，企业集团这一经济组织频繁地出现在日本的新闻界或理论界的报道中，理论界也开始研究这一新兴的企业组织。随着日本经济扩张到全世界，企业集团一词也传到全世界。但就是在日本也没有一个权威性的、可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定义。在日本，关于企业集团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种意见是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于 1975 年发表的《关于综合商社的第二次调查报告》所持的把

日本企业集团大体等同于日本国六大企业集团的观点。这份报告指出：“企业集团这个词所表示的实态不能简单地与旧财阀那样稳固的结合体相比，它们还没有完全成熟。它们仅仅试图超越各自不同的行业，加强集团性的协调体制，这虽是实际情况，但将它们称作企业集团也不谓不妥。”企业集团结合的程度有如下七个标志：①经理会的设立；②股票的互持；③高级职员相互派遣；④系列贷款；⑤集团内交易；⑥作为集团整体向新事业领域的扩展；⑦共同的商标等的筹建的管理、标记符号的展示。公平交易委员会以这七个标志为准，将日本的企业集团定为“旧财阀系三集团（三菱、三井、住友）和城市银行系三集团（芙蓉、第一劝业、三和）这六大集团。其中前三大集团是战前旧财阀的重组，而后三者是为对抗这三大企业集团，在战后以大银行为中心，集合形成的”。^①

第二种意见在同意把上述六大企业集团视为企业集团外，还主张把新日铁、丰田汽车工业、松下电器产业、日立制作所等以巨大产业资本为中心的子公司及系列工业集团称作“独立系企业集团”。东京大学教授宫崎义一所著的《战后日本的企业集团》就持这种观点。他十分强调财阀与企业集团乃至“系列”之间的不同方面，指出：“从全局看，①以战后日本产业结构的重化学工业为契机，战前以商业资本为中心的企业集团的结合崩溃了，由以产业、特别是重化学工业为中心的企业集团取代。②由于财阀解体，战前的那种以家族公司的持股公司为顶点，以上下关系结合而成的家族康采恩形态被战后的以金融机构为中心、各个经营者横向地发生组合关系的资本系列所取代了。”^②

第三种意见是《现代日本经济事典》的观点，它认为：“企

① 孙执中等译，日本垄断企业集团，商务印书馆，1983.14

② 孙执中等译，日本垄断企业集团，商务印书馆，1983.16

业集团不是企业的简单聚合，而是特殊形式的大企业结合形态。”这种企业集团有六个标志：①相互持股；②组成经理会；③设立联合投资公司；④以大城市银行为中心；⑤综合商社的存在；⑥配套的行业组成。^①

第四种意见是把企业集团看作是一种持续联合的经营结合形态的观点，它认为，所谓企业集团就是从技术或其他经营方面的职能出发，以经营补充为目的，以各参加成员（各集团企业）的自主性为方针，在平等的原则下持续联合的经营结合形态，是一种经营结合体制。日本学者山田一郎所持的就是这一观点。这种观点相对于其他三种观点而言，是一种更为全面，更符合客观实际、且为人们所认同的观点。但就在“企业集团”原产地的日本，其定义竟然如此歧见纷呈，可见企业集团本身是相当复杂的。

（2）西方国家企业集团的概念

在西方国家中，由于企业集团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因此大部分西方国家都不使用“企业集团”这一词。只存在与日本企业集团相类似的企业组织形态。这些企业组织形态的称谓一般有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而且不同的国家对其所赋予的含义也不尽相同。例如，卡特尔（Cartel）这个词，有时指产品的生产者共同控制其生产、销售、价格，以获得垄断地位而组成的联合体，有时又指具有共同利益的公司或公司的某些部分通过订立协议而形成的团体，其目的在于为了防止过度竞争或不公平竞争。又如托拉斯（Trust），在美国它就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早期的托拉斯，指众多公司组成的企业组织体，各公司保持其独立存在，但其多数股份归托拉斯拥有，并由其派往托拉斯董事会的董事行使股权，从而使托拉斯能对每个成员公

^① 日本总合研究所编，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559～

司实行绝对的控制；另一种是现在普遍使用的概念，它基本上被当作具有垄断性质或垄断趋势的经济组织的同义语。至于康采恩（Konzern），在德国它是指处于统一管理之下的支配企业和下属企业的联合组织，而在其他国家，它则被用来指另外一种企业联合组织，在联合组织内，其核心是大公司或大银行，它们以资本参与即以参股、控股为基础，并通过随之而来的人事及财务关系来控制康采恩的其他成员企业。

由此可见，在西方国家尽管没有“企业集团”这一概念的明确定义，但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实际上是存在的，即一般以垄断财团的形式存在，其一般有以下特点：①以大商业银行或公司为中心，其董事会为整个集团的最高决策机构；②以资本联系为基本形式；③各成员企业的领导由董事会任命。

2. 我国企业集团的概念

在我国企业集团的发展起步较晚，对企业集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因而对企业集团的理解也没有统一的定义。从目前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是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产物，它是若干个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部门或跨部门、跨地区的经济联合体。这种联合体可能主要在生产、销售领域，即企业之间主要是实行产品的联合、技术的联合，彼此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但是这种联合体也有可能深入到所有权的范围内，即企业之间通过资金渗透、联合，朝着相互参股和股份联合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控股的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系统。”^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一般来说是指若干个有生产、经营联系或资产所有权联系的独立企业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建立

^① 黄汉林，企业集团与垄断、竞争，光明日报，1986-10-18（3）

的一种较大规模的联合组织。’^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所谓企业集团，是指若干企业围绕着名牌产品或某一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按专业化分工协作原则组建起来的经济联合组织。”^③

第五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由不拘所有制、不拘行业、不拘地区的若干企业组成的经济联合体，借助各联营成员的生产能力，使其在同等生产条件下获得更多利润。

第六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企业，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形成的企业联合体，居于控制地位的核心企业，具有整体协调的功能。”^④

第七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是指以母公司为主体，通过投资及生产经营协作等多种方式，与众多的企事业单位共同组成的经济联合体。”^⑤

从逻辑学观点来看，一个定义必须准确地揭示它所反映的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即事物的最根本的属性，而不能只仅仅揭示事物的非本质属性或其属性的一部分。但以上观点都或多或少地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或阶段性特点。如第一种观点仅仅指出企业集团的经济联合体的属性；第二种观点则根本没有反映企业集团的根

① 高常寅，企业集团——无锡横向经济联合的中坚，瞭望，1986（35）：23

② 许卫国，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经济日报，1988-01-14

③ 陈剑平，析企业集团的法律形式，政治与法律，1988（2）：30

④ 张晓钦，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发展的现状分析，国有资产管理，1998（4）：13

⑤ 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编，企业集团组建与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我国企业集团试点的政策与实践，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45